

附件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27项，按子项计6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含4个子项)	1. 新设采矿权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 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 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批准的地质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第16项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部分下放。将采矿权转让、抵押备案，以及除法律法规非国家授权的非金属矿产的划定矿区范围的采矿权新立、延续、注销与变更下放到县级。</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含4个子项)	2. 采矿权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行政许可	审批科、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3. 采矿权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4. 采矿权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行政许可	审批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3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附件第18项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审批科、耕地保护监督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含3个子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审批： （一）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与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规划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合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 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后，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 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七日。公众意见应当作为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重要依据。</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含3个子项)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含3个子项）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6	临时用地审批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依法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占用耕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用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临时用地。</p>	行政许可	审批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4个子项）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用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含4个子项)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4.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含5个子项)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二）广场、停车场；（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四）城市雕塑；（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p> <p>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报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临时建设：</p> <p>（一）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和其他公共利益的；</p> <p>（二）侵占电力、通信、人民防空、广播电视、防洪保护区域、公共绿地或者压占城市地下管线的；</p> <p>（三）建造住宅或者建造用于商业、旅游、娱乐、教育、工业、仓储、餐饮、畜禽养殖等活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批准的其他情形。</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p> <p>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8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5个子项）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p> <p>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p> <p>第四十四条 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p> <p>临时建设为商品房售楼屋或者工地建筑工棚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该建设项目工期；其他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的，可以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p> <p>临时建设使用期限届满，或因国家建设需要，原批准机关通知提前终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届满之日或者接到原批准机关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并清理场地，退还临时用地。</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5个子项）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注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4个子项）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p> <p>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4个子项）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延期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p> <p>第四十四条 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临时建设为商品房售楼屋或者工地建筑工棚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该建设项目工期；其他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的，可以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届满，或因国家建设需要，原批准机关通知提前终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届满之日或者接到原批准机关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并清理场地，退还临时用地。</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4个子项）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注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1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预留相关建设用地指标，依法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求。</p>	行政许可	审批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1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预留相关建设用地指标，依法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求。</p>	行政许可	审批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林木采伐许可（含2个子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科、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审批科	县级	
		2.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县级权限）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p> <p>（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含3个子项）	1.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 第二十三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科、审批科	县级	
		2.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 第二十三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县级	
		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 第二十三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含3个子项）	1、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省级权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全文	行政许可	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科、各乡镇林业站	县级	
	2、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变更审核（省级权限）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四条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省级权限）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含3个子项）	1.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七条 有关概念释义</p> <p>（七）临时使用林地类别划分</p> <p>1. 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2. 电力线路、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3. 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4. 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5. 其他确需临时使用林地的</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四条</p> <p>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分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分区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本条第一款第（二）、（三）、（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许可	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科、各基层国土资源所（林业工作站）	县级	
		2.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六条</p> <p>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三条</p> <p>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四条</p> <p>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3.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七条：有关概念释义</p> <p>（七）临时使用林地类别划分：</p> <p>1. 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2. 电力线路、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3. 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4. 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5. 其他确需临时使用林地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行政许可	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17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新办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科、审批科	县级	
1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含3个子项）	1.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或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行政许可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含3个子项)	2.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3.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3.1.4.3 签证依据 a. 根据查核结果签证。对从无检疫对象发生的县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经查核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凭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中转换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b. 根据现场检疫结果签证。适用于经现场检查可确定合格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c. 根据室内检验结果签证。适用于必须通过室内检验才能确定合格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d. 根据除害处理结果签证。适用于经现场检查或室内检验不合格、但经除害处理后合格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p> <p>《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3.1.4.3 签证依据 《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3.1.4.4 省际间属二次或因中转更换运输工具调运同一批次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存放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凭森检机构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换签新证，但如果转运地疫情严重、可能染疫的，应实施检疫，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六条 出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在省际间调运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从国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存放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可以凭原检疫单证发给《植物检疫证书》，不收检疫费和证书工本费；存放时间虽未超过一个月但存放地疫情比较严重、可能染疫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行政许可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3个子项)	1.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行政许可	生态修复科、审批科	县级	
		2.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p>[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 第十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三）具有林木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p> <p>第十一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二）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第十三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3.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含2个子项)	风景名胜区内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 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一) 公路、铁路、机场; (二) 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 (三) 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 (四) 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科、审批科	县级	
2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县级权限)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 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科、审批科	县级	
22	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 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 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 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其中,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 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 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 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科、审批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审批	无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24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无	1. 《森林法》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2.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3.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炼山造林、烧防火线、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行政许可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审批科		
25	在林业自然保护区野外用火审批	无	1.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保护区的核心区野外用火。确需在保护区的实验区或自然保护小区（点）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自然保护小区（点）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野外用火。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内的村民，因生产需要雇佣外来劳动力的，应事先征得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 2.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第167号） 第二十条 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禁止野外用火。 在保护区实验区内，因生产经营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并严格落实防火措施。不得在保护区实验区内的禁火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行政许可	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审批	无	<p>《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六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p> <p>集体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流转保留价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还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使用权的流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权属共有的森林资源流转，应当依法征求合资方、合作方或者权属共有方的意见。</p>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2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含10个子项目）	<p>1. 探矿权新设登记（非油气类）</p> <p>2. 探矿权新设登记（油气类）</p> <p>3. 探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p> <p>4. 探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p> <p>5. 探矿权保留登记（油气类）</p> <p>6. 探矿权注销登记（非油气类）</p> <p>7. 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p> <p>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p> <p>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p> <p>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5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p> <p>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p> <p>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p> <p>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p> <p>（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p> <p>（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p>	行政许可	审批科、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8. 探矿权保留登记（非油气类）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申请采矿权的； （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9. 探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					
		10. 探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表二：行政强制（共5项，按子项计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无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行政强制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2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无	<p>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p>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有害生物没有进行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逾期不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行政强制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3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行政强制	生态修复科、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森林资源管理科、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4	收缴采伐许可证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5	代为补种造林	无	<p>1.《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p>	行政强制	生态修复科	县级	



表三：行政征收（共8项，按子项计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测绘成果使用费的征收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p> <p>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p> <p>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p> <p>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p> <p>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3.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p> <p>前款规定之外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p>	行政征收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财务科	县级	
2	负责测量标志使用费的征收	无	<p>《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有偿使用；但是，使用测量标志从事军事测绘任务的除外。测量标志有偿使用的收入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行政征收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财务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耕地开垦费征收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3.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依法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开垦费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占补平衡的耕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做到数据、图像和实地情况相统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占用耕地补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通知》（闽政文〔2000〕98号） 非农业建设经有权机关批准占用耕地的，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具体手续时，向占有耕地的建设单位按标准收取耕地开垦费。</p>	行政征收	自然资源权益和转用科、财务科	县级	
4	县级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无	<p>《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制定。</p>	行政征收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财务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县级探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无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p> <p>2.《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p> <p>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p> <p>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行政征收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财务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县级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无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p> <p>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p> <p>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p> <p>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行政征收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财务科	县级	
7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无	<p>《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内动工。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动工开发延迟导致土地闲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置。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不满两年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税务部门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p> <p>（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p>	行政征收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第二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第三条 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p> <p>3. 福建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闽财税〔2016〕25号） 第一条 福建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5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0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用途等情况的认定，以项目批准文件为依据。在市、县城市总体规划或城乡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形。</p> <p>4. 《福州市绿化保护带若干规定》根据2018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绿化保护带内的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 国家建设项目确需征用、占用林地的，必须按法定权限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当支付补偿费：（二）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每平方米15元缴纳，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专项用于绿化保护带建设。</p>	行政征收	财务科牵头 其他科室配合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表四：行政确认（共4项，按子项计8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行政确认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3. 《不动产登记规程》 7.1.2.1 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b) 土地坐落、面积、界址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7.1.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农民集体之间互换土地的；b) 集体土地调整的；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7.1.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b) 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第三百四十九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权属证书。</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7.2.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土地坐落、面积、界址、用途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权利性质发生变化的；d)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e) 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p> <p>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p> <p>2.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7.2.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转让、互换、作价出资（入股）、赠与；b) 继承或者受遗赠的；c)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d)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e)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p> <p>2. 《不动产登记规程》 7.2.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b)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c) 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d)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7.3.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不动产坐落、面积、界址、用途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d)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e) 土地权利性质、房屋性质发生变化的；f) 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 7.3.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a) 买卖、互换、赠与、作价出资（入股）、拍卖的。b) 继承或者受遗赠的。c)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d)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e)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 7.3.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不动产灭失的；b)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c) 因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d)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3.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六) 宅基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六) 宅基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 7.4.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 a) 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不动产坐落、面积、界址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六）宅基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 7.4.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依法继承房屋的；b) 因分户等原因分家析产的；c)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出卖、互换、赠与房屋的；d)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六）宅基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 7.4.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不动产灭失的；b)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c)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d)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7.5.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不动产坐落、面积、界址、用途、权利期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d) 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e) 土地权利性质、房屋性质发生变化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1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 7.5.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b) 继承或者受遗赠的；c) 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d)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e)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 7.5.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不动产灭失的；b)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c)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d)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1.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2.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四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实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三）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四）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五）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六）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3.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互换协议、转让合同等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一）互换；（二）转让；（三）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四）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还应当提供发包方同意的材料。</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4.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实灭失的材料等，申请注销登记：（一）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二）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三）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5.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6.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7.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8. 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29. 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0. 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1. 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2.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3. 林地使用权 / 森林、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4. 林地使用权 / 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5. 林地使用权 / 森林、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6. 林地承包经营权 / 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7. 林地承包经营权 / 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实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三）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四）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五）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六）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8. 林地承包经营权 / 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互换协议、转让合同等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一）互换；（二）转让；（三）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四）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还应当提供发包方同意的材料。</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39. 林地承包经营权 / 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实灭失的材料等，申请注销登记：（一）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二）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三）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0. 林地使用权 / 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3.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387号） 第三点第二项 对《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没有明确的权利类型，按照下列情形办理：1. 以承包以外方式依法经营集体所有的林地及其拥有的森林林木，按照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或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的权利类型，对照省国土资源厅补充制定的《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试行）》的要求（附件3），受理申请、审核登记。今后国土资源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1. 林地使用权 / 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3.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387号）</p> <p>第三点第二项 对《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没有明确的权利类型，按照下列情形办理：1. 以承包以外方式依法经营集体所有的林地及其拥有的森林林木，按照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或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的权利类型，对照省国土资源厅补充制定的《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试行）》的要求（附件3），受理申请、审核登记。今后国土资源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2. 林地使用权 / 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3.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387号）</p> <p>第三点第二项 对《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没有明确的权利类型，按照下列情形办理：1. 以承包以外方式依法经营集体所有的林地及其拥有的森林林木，按照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或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的权利类型，对照省国土资源厅补充制定的《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试行）》的要求（附件3），受理申请、审核登记。今后国土资源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3. 林地使用权 / 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3.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387号）</p> <p>第三点第二项 对《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没有明确的权利类型，按照下列情形办理：1. 以承包以外方式依法经营集体所有的林地及其拥有的森林林木，按照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或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的权利类型，对照省国土资源厅补充制定的《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试行）》的要求（附件3），受理申请、审核登记。今后国土资源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4.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四十一条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第二条第（六）项 ……3.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依据相关协议或材料，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4. 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承包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家庭承包和以其他方式承包的林地，依法流转和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依据合同约定，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5.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6.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p> <p>第三百四十一条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四十二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八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第五十三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7.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8.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四条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海域使用权登记。依法使用海域，在海域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申请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无居民海岛登记的，参照海域使用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49.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海域使用权变更的文件等材料，申请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海域使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改变的；（二）海域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三）改变海域使用位置、面积或者期限的；（四）海域使用权续期的；（五）共有性质变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0.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一）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作价入股导致海域使用权转移的；（二）依法转让、赠与、继承、受遗赠海域使用权的；（三）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海域使用权转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1.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7.11.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居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居住权人死亡的；b) 约定的居住权期间届满的；c) 居住权人放弃权利的；d)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居住权消灭的；e) 居住权合同解除的；f) 因设立居住权的不动产灭失或者被征收等导致居住权消灭的；g) 居住权消灭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2.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海域使用权登记。依法使用海域，在海域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申请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无居民海岛登记的，参照海域使用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3.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7.10.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海域坐落发生变化的；c) 改变海域使用位置、面积、用途或者期限的；d) 海域使用权续期的；e) 共有性质变更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4.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7.10.3.1 适用 已经登记的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作价入股的；b) 依法转让、赠与的；c) 继承、受遗赠取得的；d)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5.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七)海域使用权；……</p> <p>3.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7.10.4.1 适用 已经登记的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不动产灭失的；b) 权利人放弃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c)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d)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未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e) 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6. 地役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七十四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7. 地役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八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地役权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实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一）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二）共有性质变更的；（三）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四）地役权内容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役地分割转让办理登记，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应当由受让人与地役权人一并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8. 地役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七十四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八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六十二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转移合同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的，或者需役地分割转让，转让部分涉及已登记的地役权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59. 地役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八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六十三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一）地役权期限届满；（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五）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六）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0. 抵押权首次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海域使用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六十五条：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七十一条：设立最高额抵押权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最高额抵押合同与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当事人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时，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五条：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前款规定的在建建筑物，是指正在建造、尚未办理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p> <p>4. 《不动产登记规程》 7.13.1.1 适用 7.13.1.1.1 在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当事人可申请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 7.13.1.1.2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1. 抵押权变更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海域使用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额抵押权发生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最高债权额、债权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更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 第七十三条：当发生导致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被确定的事由，从而使最高额抵押权转变为一般抵押权时，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已确定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办理确定最高额抵押权的登记。 第七十七条：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登记证明（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在建建筑物竣工，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当事人应当申请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4. 《不动产登记规程》 7.13.2.1 适用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抵押人或者抵押权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不动产坐落发生变化的；c) 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d)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e) 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f) 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g) 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h)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的；i) 不动产发生转移导致抵押人发生变化的；j) 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发生变化的；k)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2. 抵押权转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海域使用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第七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第七十七条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登记证明；（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在建建筑物竣工，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当事人应当申请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3. 抵押权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海域使用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4. 预告登记的设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权属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修订)》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5. 预告登记的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p> <p>2. 《不动产登记规程》 8.1.2.1 适用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6. 预告登记的转移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规程》 8.1.3.1 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a) 因继承、受遗赠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b)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c) 因主债权转移导致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d) 因主债权转移导致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7. 预告登记的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八十九条 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8. 依申请更正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69. 依职权更正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70. 异议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八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71. 异议登记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p> <p>2. 《不动产登记规程》</p> <p>8.3.2.1 适用 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放弃异议登记、异议登记申请人撤回起诉或者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或者明确不动产权利归属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异议登记。</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72. 查封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第四百八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二款规定“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组；（二）协助执行通知书；（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九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 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利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73. 注销查封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九十二条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不动产查封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74. 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后，即予以补发。</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将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补发”字样。</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75. 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后，即予以补发。</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将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补发”字样。</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76. 补发不动产产权登记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后，即予以补发。</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将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补发”字样。</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77个子项）	77. 换发不动产产权登记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后，即予以补发。</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将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补发”字样。</p>	行政确认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3	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确定	无	<p>《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p> <p>第八条 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行政确认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4	森林公园认定	无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二十三条 森林公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划期限内完成森林公园建设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命名、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未经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本办法生效前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继续有效。</p>	行政确认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48项，按子项计5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督察。</p> <p>2. 《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p> <p>二、矿山储量动态监管总体要求</p> <p>（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国土资源部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的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其中放射性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委托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负责。其他矿种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3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修复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无	<p>1.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同意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土地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7〕10号）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职责： （五）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价结果，组织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5	地质灾害防治和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45号） 第四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部门，负责甲级、乙级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部门，负责丙级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p> <p>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05年5月20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6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无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p>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县级	
7	全县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p>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无	<p>《测绘资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p> <p>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p>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9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无	<p>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p> <p>（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p> <p>（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p> <p>（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p> <p>（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p> <p>（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p>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p> <p>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p> <p>（十七）国土测绘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和测绘执业资格注册，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省外测绘单位来闽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闽测绘活动。</p>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10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p>《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p> <p>3.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p> <p>二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于投诉举报多、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p>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12	测绘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监督检查	无	<p>《测绘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实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测绘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p>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便公众查询。</p>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14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15	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科、建设用地规划科、建设工程规划科、审批科	县级	
17	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修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科	县级	
18	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无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科	县级	
19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无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土地资源损毁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修复科	县级	
20	矿产资源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21	造林绿化工作的督促检查	无	1.《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2.《福建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闽政〔1989〕53号） 第二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或绿化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领导工作，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每年义务植树完成情况应据实上报，由绿化委员会组织检查评比。对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应给予表彰。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修复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查验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	无	<p>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 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9项；《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委托实施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的通知》（闽林防〔2016〕13号）</p> <p>第二点第（三）项 查验从省外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实施复检。</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23	对林业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修订）》</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p> <p>（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p> <p>（三）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p> <p>（四）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p> <p>（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修复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无	<p>1.《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全绿字〔1996〕7号)</p> <p>第三点 全国各地的村、乡和城镇都要在绿化规划的指导下,选择适宜本地生长、寿命长、价值高、具有科学意义和纪念意义的优良树种,组织群众精心栽植、培育,加强保护,世代相传。</p> <p>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调和督促检查。各级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把这项工作作为增强全民绿化意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出成效。</p> <p>2.《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移植管理的通知》(全绿字〔2014〕2号)</p> <p>第五点 各地、各部门(系统)要充分认识到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严格规范树木移植的重要意义,把规范树木移植管理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问责机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要逐步建立完善界定违法采挖、运输、经营、栽植使用树木的法律规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标准,真正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各地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辖区树木移植规范管理工作,木材检查站等林业基层站所要严格履职尽责,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采挖、运输大树古树行为;森林公安机关等执法力量要联合行动,依法从快从严查办违法采挖、经营大树古树案件。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让全社会知晓移植大树古树的危害性,引导树立正确的绿化理念,弘扬保护资源、崇尚节约的生态意识和社会公德。要加大树木移植检查监督工作力度,建立公众树木移植监督平台、有奖举报制度。发现国家公职人员等参与非法采挖、收购、运输、经营大树古树,或为违法人员充当保护伞,或知情不报、失职渎职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修复科	县级	
25	对森林防火的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1.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2.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p>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 (含3个子项)	1.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查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p> <p>第三十六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疫区或者保护区。</p> <p>疫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出。</p> <p>所在地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木材流通场所、苗木集散地、车站、港口和市场等地的检疫检查。</p> <p>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含3个子项）	2.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的检查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的森林病虫害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p> <p>2.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除治及其监理等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防治技术、设备等方面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扶持力度。逐步推行政府向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金融、财税等相关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社会化防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披露、惩戒等信用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3. 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的检查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 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27	森检对象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的监督	无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五条第二款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植物疫区道路检查	无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 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29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监管	无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第四点 提高应急防治能力。各地区要结合防治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加快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制订严密规范的应急防治流程。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导航定位等信息化手段,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加强必要的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定期开展防治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大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生物农药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技术以及航空作业防治、地面远程施药等先进技术手段的推广运用,提升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水平。 第五点 推进社会化防治。从事森林、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快职能转变,创新防治体制机制,通过政策引导、部门组织、市场拉动等途径,扶持和发展多形式、多层次、跨行业的社会化防治组织。鼓励林区农民建立防治互助联合体,支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区域化防治,引导实施无公害防治。开展政府向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疫情除治、监测调查等服务的试点工作。做好对社会化防治的指导,积极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和积极的政策支持。加强对社会化防治组织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完善防治作业设计、防治质量与成效的评定方法与标准。支持防治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发展,充分发挥其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行业自律的作用。 3.《福建省农药管理办法》(200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62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安全使用、合理使用进行指导,并组织对农药使用者进行农药知识和施用技术培训。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30	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的监督	无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林[2005]1号) 第七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资源管理机构 and 派驻乡(镇)的林业工作站为辖区内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的主体。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林政资源管理机构和森林公安负责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监督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计划财务、林业基金管理机构(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办公室)、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生态公益林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各乡镇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生态修复科	县级	
32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监督管理（林地部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33	林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修复科	县级	
35	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无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36	对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和指导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p> <p>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对所管辖湿地内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项目以及其他利用湿地资源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做好湿地保护执法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37	森林公园监督管理	无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修订)》</p> <p>第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森林公园有关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2.《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政策法规科	县级	
39	对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的管理监督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		
40	检查种子生产经营场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五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41	检查伐区	无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监督检查野生动物经营加工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辖区内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p> <p>（一）宣传、实施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p> <p>（二）调查、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p> <p>（三）依法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及其责任人；</p> <p>（四）救护和处理送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p> <p>（五）依法审批、发放、注销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证件；</p> <p>（六）对猎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p> <p>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机构，对违反本办法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规定的行为，有权依法进行查处。</p> <p>第四条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p>第五条 工商、公安、海关、动植检、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配合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实施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p> <p>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向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领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方可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 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不得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规定经过批准。</p>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小区、点）、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 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		
44	监督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	无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		
45	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一条 对认定的森林公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由原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森林公园认定的，应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		
46	森林公园撤销	无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科		
47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建设的检查	无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表六：行政裁决（共2项，按子项计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2. 《福建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具体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p> <p>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发布，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订）</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p>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裁决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	县级	
2	山林权纠纷调处的裁决（县政府裁决）	无	<p>《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p> <p>依照前款规定负责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具体工作的机构或者部门，以下统称为林权争议调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渔业、民政、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p>	行政裁决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表七：行政奖励（共9项，按子项计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1次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2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办公室	县级	
2	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 第十二条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办公室	县级	
3	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耕地保护监督科、自然资源权益和转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办公室	县级	
4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耕地保护监督科、办公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号）</p> <p>第三十一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对成功预报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p> <p>第四十五条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办公室	县级	
6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办公室	县级	
7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行政奖励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办公室	县级	
8	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p> <p>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2.《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推动测绘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行政奖励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办公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奖励	无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林业生产经营者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人调查核实。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并报告有关部门，经核实属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报告人予以奖励。</p>	行政奖励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42项，按子项计5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核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国土空间规划科、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2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拨审核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以协议出让或者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文件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p> <p>（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者其他有关项目批准文件；</p> <p>（三）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p> <p>（四）建设项目用地资金落实证明文件；</p> <p>（五）规划、环保和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p>（六）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p> <p>（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权限批准；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规定先行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者征地审批手续后，方可批准用地。</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含3个子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协议; (二)招标; (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除《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所列项目外,其他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应当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除经济适用住房用地以外的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用地,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采取拍卖、招标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县(市)人民政府收取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二十上缴省财政,百分之十上缴地级市财政,百分之四十留给县级财政,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协议; (二)招标; (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含3个子项)	3. 划拨改出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4	经营性房地产用地挂牌出让公告方案审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p> <p>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p> <p>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p> <p>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8号）</p> <p>（三）限制挂牌出让和“毛地”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应主要采取招标或拍卖方式出让，确需采取挂牌方式出让的，其土地出让公告方案及相关出让文件应报送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其中：县（市、区）的土地出让公告方案，由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查；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土地出让公告方案，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查。</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5	永久性测量标志检查、维护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p> <p>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矿山储量年报审核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 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p> <p>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09〕36号） 八、矿山储量年报由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其中：萤石、石灰岩、金属类矿产且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矿山企业，及设计井型9万吨以上煤炭矿山企业的矿山储量年报，由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其他矿山企业的矿山储量年报，由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p>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7	地价初审备案审查	无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8	土地等级评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五年重新评定一次。</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权益和转用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审核（含2个子项）	1. 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审核	<p>《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因破产、兼并、资产重组或者股份改制等，需要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和土地评估报告备案手续；涉及中央企业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2. 以国家入股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p> <p>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p> <p>（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p> <p>（二）国有土地租赁；</p> <p>（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p> <p>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p> <p>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审核	无	<p>1.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25修订)</p> <p>一、总体要求</p> <p>(二) 土地储备是指县级(含)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依法取得土地、实施资产管护、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土地储备工作统一归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p> <p>(三) 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符合规定的机构信息逐级上报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然资源部,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并动态更新。</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通知》(闽政〔2001〕34号)</p> <p>二、土地储备的运作方式</p> <p>(一) 土地收回、收购、置换或征用。由所在市、县土地储备机构按照经同级人民政府或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土地储备计划,经过核查权属,测算费用,征询意见,审批方案后,依法定程序,对拟储备地块进行收回、收购、置换或征用,收回或收购工作完成后,该地块即成为政府的储备土地。</p>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审核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p> <p>（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p> <p>（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p> <p>（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p> <p>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给土地使用权人适当补偿：</p> <p>（一）修建公共设施，兴办公益事业的；</p> <p>（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造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p> <p>有关人民政府对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权人需要搬迁的，应当依法给予安置；对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属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补偿；对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期限的余期、土地用途、开发建设成本及地上建筑物的残值等因素，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商定补偿金额。</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需要对原土地使用权人补偿的，参照前款规定给予补偿。</p> <p>原土地使用权人对收回土地使用权行为和补偿金额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制定实施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p> <p>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p> <p>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13	土地开发整理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无	<p>《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闽委发〔2014〕24号）</p> <p>二、严守耕地红线</p> <p>（七）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设区市对辖区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负总责，市、县两级补充耕地项目由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组织验收。</p>	其他行政权力	耕地保护监督科	县级	
1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派人到现场对规划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重新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并依法予以查处。</p> <p>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p> <p>3.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p> <p>（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p>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规划技术管理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证书变更	无	<p>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p> <p>2. 《关于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15]268号) 第二点第六项 二、下放设区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事项……(六)省厅审批的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内容变更除需要换证的外,其他变更下放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3.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办理机构的通知》(闽建许[2017]54号) ……按照省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08)268号)要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已下放至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县办理。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下放各市、县后,由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为办理机构,负责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办理,其中已设立规划局的市、县,由市、县规划局负责办理。</p>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规划科	县级	
16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备案	无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规划科	县级	
17	简易建设工程批复(含2个子项)	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	<p>《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八条 建筑物外立面修缮、加装电梯等简易工程项目,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简易项目审批意见。</p>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2. 其他简易建设工程批复	<p>1. 《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八条 建筑物外立面修缮、加装电梯等简易工程项目,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简易项目审批意见。</p> <p>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科、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出让用地出具规划条件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出具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并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p> <p>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性质、面积以及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界线、建筑退让、建筑高度控制、停车场（库）设置、停车泊位、主要出入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p> <p>（二）必须配置的公共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物业服务用房；</p> <p>（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强制性内容和要求。</p>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19	私人危房改建审批	无	<p>《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九条 个人住宅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者有资质的安全性检测机构鉴定属于危房的，按照下列规定经批准后可以修缮加固或者改建：</p> <p>（一）市辖区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个人危房修缮加固或者改建，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审核，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二）县级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个人危房修缮加固或者改建，由项目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经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三）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个人危房修缮加固或者改建，由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经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四）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外的其他镇、乡、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个人危房修缮加固或者改建，由项目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受理审核，经镇、乡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危房改建应当在原有的宅基地范围进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危房改建面积及层数不得超过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文件载明的范围，其他区域危房改建面积及层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规定。</p>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土地调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p> <p>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八条 土地调查包括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变更调查、土地专项调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土地调查，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变更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提供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土地、森林、水等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	县级	
21	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土地所有权人拟出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拟出让、出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土地所有权人拟出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应当书面告知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形成的入市决议等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提出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方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形成书面意见，并在法定期限内报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的意见完善出让、出租方案，出让、出租方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以公开方式组织实施。</p>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采矿权协查	无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2.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采矿权，采矿权可采取协议出让、招标出让等方式取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在采矿权出让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必须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p> <p>3.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审批中初审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507） 为防止矿权重叠设置，维护已有矿权人的权利，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向上级和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不属于本级机关发证权限的矿权设置情况</p>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实施全县土地及矿产公开出让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机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2.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p> <p>本规定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p> <p>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p> <p>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度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p> <p>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核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3年7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四十条第二款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审批权限为： (一) 使用土地四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报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 使用土地四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 使用土地十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 厦门经济特区范围内，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的，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备案。</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权的通知》(榕政综〔2014〕48号)</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审批科	县级	
25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审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p> <p>2. 《土地复垦条例》 第三条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p>	其他行政权力	耕地保护监督科、生态修复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国有企业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确认	无	<p>1.《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简政放权、扩权强区（县、市）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榕委办〔2013〕1号）</p> <p>2.《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承接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文〔2011〕272号）</p> <p>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国有企业因破产、兼并、资产重组或者股份制改制等，需要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处置方案和土地评估结果确认手续；……”</p>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27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含3个子项）	1.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不生成电子证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订）</p> <p>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p>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p> <p>第3.5条 现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参照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流程办理。</p>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订）</p> <p>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p>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p> <p>第3.5条 现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参照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流程办理。</p>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3.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订）</p> <p>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p>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p> <p>第3.5条 现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参照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流程办理。</p>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房屋楼盘表备案(含2个子项)	1. 楼盘表备案及预测数据管理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第2.1条 各地应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中建立楼盘表,并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唯一编码,通过楼盘表对房屋交易与产权各项业务进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楼盘表备案及预测数据管理变更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第2.1条 各地应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中建立楼盘表,并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唯一编码,通过楼盘表对房屋交易与产权各项业务进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9	测绘数据备案(含3个子项)	1. 自建房项目初始备案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开发项目初始备案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3. 测绘数据备案变更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30	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发布时间:2016年12月6日) (该文全文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具体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含5个子项)	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注销登记备案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补证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变更(延续)登记备案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转租登记备案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首次登记备案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受委托生产经营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受委托生产经营种子的备案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第十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但应当在变更营业执照或者获得书面委托后15日内，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书面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报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态修复科、审批科	县级	
33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资源管理科		
34	采种林确定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的确定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态修复科		
35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县级审批	《森林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资源管理科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调整备案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调整备案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的, 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不得擅自解除或者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林地的, 应当拟定调整方案, 签订林木补偿协议,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各乡镇林业站		
37	林业自然保护区内村民因生产需要雇佣外来劳动力审核	林业自然保护区内村民因生产需要雇佣外来劳动力审核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保护区内的村民, 因生产需要雇佣外来劳动力的, 应事先征得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各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38	林业自然保护区内乡村建设审核	林业自然保护区内乡村建设审核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在保护区构建设施的, 按其主管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保护区内的乡村建设, 应当经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后, 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各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行政权力	生态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公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41	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查	生态公益林调整县级审核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办法的通知（闽林〔2020〕1号） 第十六条 经区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调整： （一）因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需要，将重点区位内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将重点生态区位外现有零星分散的生态公益林调为商品林； （二）因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范围或功能区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的； （三）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的； （四）因自然灾害、项目建设导致生态公益林灭失且难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需要调出生态公益林的； （五）因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省政府认为确需调整生态公益林的。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资源管理科		
42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或设施审核	在林业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审核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保护区界外延至第一重山内为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在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筹建建设项目时，应征得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禁止在保护区上游的水体排放污染物。	其他行政权力	各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表九：公共服务（共7项，按子项计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无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三合一”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5]392号） 一、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统一在一份报告里，原三个方案内容分别作为报告的三个章节，报告名称统一为《xx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p>	公共服务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生态修复科	县级	
2	出具选址工作红线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地形图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八条第五款：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第九条：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p>	公共服务	审批科、建设用地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矿业权抵押备案（含2子项）	1. 采矿权抵押备案	<p>1.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第16项 采矿权抵押备案下放到县级。</p>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审批科	县级	
		2. 抵押备案解除	<p>1.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第16项 采矿权抵押备案下放到县级。</p>	公共服务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审批科	县级	
4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情况验收备案	无	<p>《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2〕127号） 第十六条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分阶段或一次性完成后，相关工程项目由采矿权人按照国家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p> <p>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采矿权人应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验收和备案： （一）国土资源部、省级、设区市三级发证的矿山，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其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验收由设区市国土资源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进行；县级发证的矿山，其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验收由县级国土资源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进行。</p> <p>（二）恢复治理完成情况验收通过后，采矿权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负责收缴保证金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文档材料（见附件3），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由负责收缴保证金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公共服务	生态修复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无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7号）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除外。	公共服务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6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公共服务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土地矿产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	
7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含2个子项）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 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24修正)》 第八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以及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公共服务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登记证明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 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24修正)》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设置自助查询终端，为不动产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服务。自助查询终端应当具备验证相关身份证明以及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功能。	公共服务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	------	------	------	----------	---------------	----------	----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共70项，按子项计7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p> <p>（一）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p> <p>（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p> <p>（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四）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用地合理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p> <p>（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p> <p>（六）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数量平衡、质量相当。</p> <p>第十九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p> <p>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p> <p>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控规调整论证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p> <p>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除下列情形之外，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不得修改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总体规划发生变更，确需修改的； （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确需修改的； （三）经评估，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p> <p>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县级	
3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改审查	无	<p>1.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2年10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涉及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退回原编制机关修改、补充和完善。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规程的，不得批准。</p> <p>第三十九条 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 （一）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理由及论证材料； （二）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方案、内容说明和相关图件； （三）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p>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下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相应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p> <p>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相应调整。</p> <p>2. 《福建省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办法（试行）》（闽国土资文〔2009〕276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预审稿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设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预审。</p> <p>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预审意见对规划预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划送审稿，由县级人民政府报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条第四款 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由原批准机关审批，报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有条件建设区空间布局的形态调整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三、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二）认真执行各项空间管制规则。城乡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在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空间布局可在有条件建设区内进行形态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的调整，须经规划原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应按规划修改程序报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禁止建设用地边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p> <p>3. 《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暂行规定》（闽国土资文〔2014〕16号） 第八条 需要改变允许建设区空间布局，在有条件建设区进行选址建设的，必须在确保允许建设区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编制规划布局调整方案，经规划原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审批用地。</p>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一）永久基本农田；</p> <p>（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p> <p>（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p> <p>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分批次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建设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p> <p>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权益和转用科、自然资源权益和转用科（征地工作部）	县级	
6	指导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p> <p>（七）发展目标。通过政策推动，逐步形成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为主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个实力雄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用5至10年时间，使我国地理信息获取能力明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场监管有效、竞争有序，产品更加丰富、应用更加广泛，产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p>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科（土地测量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p> <p>（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 <p>（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审查；</p> <p>（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8	负责本部门信访工作	无	<p>1. 《信访工作条例》</p> <p>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p> <p>（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p> <p>（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p> <p>（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p> <p>（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p> <p>（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p> <p>（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p> <p>2.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2号，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或者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进行登记。</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牵头，各相关单位承办	县级	
9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0	监督管理县级财政林业资金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二）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参与拟订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依法征收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权限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林业各项资金。</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提出财政性资金预算建议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二）点（侯委办发〔2024〕2号）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专项收入的收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科	县级	
12	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二）点（侯委办发〔2024〕2号） 参与拟订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依法征收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权限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林业各项资金。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科	县级	
13	编制县湿地保护规划	无	1.《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以及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2018修正)》 第八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分布、保护范围、类型、生态功能和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土地利用状况等实际，编制市湿地保护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4	编制县湿地名录	无	《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2018修正)》 第十一条 市重要湿地名录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后提出，经征求湿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并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5	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	无	1.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发现异常状况的，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修复湿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湿地监测设施。 2.《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2018修正)》 第七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湿地资源普查，将普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普查结果作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主要依据。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科研机构以及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对湿地资源、湿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对湿地的生态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及时汇总有关监测数据。湿地动态监测包括湿地面积、湿地利用状况、环境质量、野生动植物情况等内容。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汇总湿地资源普查、动态监测以及相关研究成果、数据等资料，建立湿地资源档案，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组织、协调全县营、造林工作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一）点（侯委办发〔2024〕2号） 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计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承担全县林木种苗管理和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全县国有苗圃建设和管理；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体系建设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全县林业质量技术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提出全县绿化工作的规划和目标任务，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全县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管理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科	县级	
17	拟定并组织实施林业产业发展规划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五）点（侯委办发〔2024〕2号）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经营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全县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县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和草地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地外经贸和我县与台湾林业交流合作。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18	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五）点（侯委办发〔2024〕2号）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经营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全县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县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和草地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地外经贸和我县与台湾林业交流合作。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19	组织、指导全县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无	《福建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1989年12月26日由福建省政府颁布） 第二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或绿化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领导工作，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第三条 义务植树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每人每年应义务植树三至五株，或者完成相当于一个劳动日的采种、育苗、整地、抚育、治虫等指定的绿化义务劳动。 对年满十一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应当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义务植树劳动。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森林管护。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防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p> <p>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号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21	起草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拟订林业发展有关规划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一、十四、十五）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一）综合协调机关和下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菜、保密、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普基地申报、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文稿。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统计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机关内部制度建设。组织办理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p>（十五）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经营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全县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县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和草地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地外经贸和我县与台湾林业交流合作。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23	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一）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一）综合协调机关和下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菜、保密、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普基地申报、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文稿。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统计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机关内部制度建设。组织办理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组织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25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档案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26	开展种苗生产技术指导服务，种苗从业人员技术培训，指导种苗项目的实施，指导全县林业苗圃建设和管理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一）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计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承担全县林木种苗管理和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全县国有苗圃建设和管理；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体系建设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全县林业质量技术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提出全县绿化工作的规划和目标任务，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全县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管理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开展花卉苗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花卉苗木从业人员技术培训，指导花卉苗木项目的实施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一）点（侯委办发〔2024〕3号）</p> <p>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计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承担全县林木种苗管理和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全县国有苗圃建设和管理；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体系建设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全县林业质量技术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提出全县绿化工作的规划和目标任务，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全县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管理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科	县级	
28	组织全县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	无	<p>1.《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2.《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以及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湿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3.《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五条第一款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的认定和建设保护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检查和评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加强对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湿地及其景观资源保护利用以及景区建设和经营管理情况。</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32	指导林业站建设管理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33	指导生态定位监测站建设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一）（十四）（十五）点</p> <p>（十五）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全县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县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和草地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地外经贸和我县与台湾林业交流合作。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p> <p>（十一）指导全县国有苗圃建设和管理；</p> <p>（十四）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生态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五）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经营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全县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县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和草地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地外经贸和我县与台湾林业交流合作。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	县级	
35	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发展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五）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经营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全县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县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和草地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地外经贸和我县与台湾林业交流合作。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国有林场管理处	县级	
36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	无	1.《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9号） 第五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 2.《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四）点 （四）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部门信访工作。指导配合有关科室、下属单位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等调处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机关信用体系和综治平安创建工作。组织协调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监省工作。研究提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建议。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相关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森林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林业等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相关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县级	
37	参与制定和实施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规划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三）点 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拟订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的政策、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和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承担行政复议工作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p> <p>2.《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四)点 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部门信访工作。指导配合有关科室、下属单位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重大权属纠纷、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等调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机关信用体系和综治平安创建工作。组织协调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监管工作,研究提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建议。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相关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森林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林业等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相关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牵头,局其他处室配合	县级	
39	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五)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经营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全县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县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和草地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地外经贸和我县与台湾林业交流合作。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40	设立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查	无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八条 对具有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保护段、地质遗迹保护点或地质公园,以下统称地质遗迹保护区。</p> <p>第十条第四款 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由地质遗迹所在地的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41	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	无	<p>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p> <p>2.《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详细规划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审查	无	<p>1.《森林法》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p> <p>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四条 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按规定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保护区各项建设和区内乡村规划建设，应当按照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期、中期建设发展规划进行。</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43	组织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	无	<p>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 第十六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p> <p>2.《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民族宗教、文化、文物、旅游、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组织编制省域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跨县（市、区），并且所跨县（市、区）在同一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跨设区的市的，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所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共同编制。</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44	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采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46	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一）、（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3号）</p> <p>（十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湿地、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负责开展县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指导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政策。</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修复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开展有关自然保护地的审核申报相关工作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48	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工作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49	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无	<p>《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p> <p>（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	无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51	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无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 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52	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53	组织除治森林病虫害	无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第十四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55	生态公益林“占一补一”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56	制订全县林木种苗花卉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计划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一）点（侯委办发〔2024〕2号）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计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承担全县林木种苗管理和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全县国有苗圃建设和管理；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体系建设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全县林业质量技术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提出全县绿化工作的规划和目标任务，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全县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管理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指导和监督全县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五）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经营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全县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县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和草地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地外经贸和我县与台湾林业交流合作。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58	指导林业企业改革发展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五）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经营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全县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县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和草地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地外经贸和我县与台湾林业交流合作。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59	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规划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三）点 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拟订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的政策、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和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矿产管理和防灾减灾科	县级	
60	制定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1	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二）点（侯委办发〔2024〕1号） 参与拟订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依法征收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权限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林业各项资金。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科	县级	
62	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二）点（侯委办发〔2024〕2号） 参与拟订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依法征收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权限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林业各项资金。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审核转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林业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受托审批项目初步设计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二）点（侯委办发〔2024〕2号）参与拟订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依法征收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权限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林业各项资金。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科	县级	
64	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和调查、建立档案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十四）点（侯委办发〔2024〕2号）（十四）负责拟订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县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查相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买伐、运输等凭证。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科	县级	
65	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	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七条第（一）点（侯委办发〔2024〕2号）（一）综合协调机关和下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普基地申报、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文稿。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统计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机关内部制度建设。组织办理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66	参与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	无	《关于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文号：侯委编〔2017〕24号，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7日） 第一点第一项 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其他权责事项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对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利用	协助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维护更新，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汇交、分析、共享和利用等工作	《关于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文号：侯委编〔2017〕24号，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7日） 第一点第五项 主要职责：（五）协助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维护更新，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汇交、分析和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和利用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68	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	无	《关于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文号：侯委编〔2017〕24号，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7日） 第一点第四项 主要职责：（四）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和信息依法查询等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69	法律事务处理（含2个子项）	1. 协助有关部门调处不动产登记争议	《关于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文号：侯委编〔2017〕24号，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7日） 第一点第六项 主要职责：（六）协助有关部门调处不动产登记争议，处理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的信访、诉讼和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2. 处理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70	牵头协调处理土地、房屋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	无	《关于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文号：侯委编〔2017〕24号，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7日） 第一点第七项 主要职责：（七）牵头协调处理土地、房屋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